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5]000344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截止 2015 年 1 月 27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1-2
二、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1-2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5]000344号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控赛格公司）编制的截止2015年1月27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华控赛格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

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控赛格公司编制的截止 2015 年 1 月 27 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控赛格公司截止 2015 年 1 月 27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控赛格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 熹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辛均亮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86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非公开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0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4.81 元。截至 2015 年 1 月 27 日,公司实际已向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00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52,91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5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2,410.00 万元,已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9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平安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为 11014707997888 的人民币账户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账号为 20000028527100002527472 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14.62 万元后,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2,295.38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008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投资金额
1	偿还股东赛格集团借款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	向清控人居环境增资	5,000.00	5,000.00	5,000.00
3	缴纳华控赛格科技注册资本	1,260.00	1,260.00	1,260.00
4	偿还平安银行短期借款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5	补充公司贸易业务营运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合计	53,260.00	53,260.00	53,260.00

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按照上述顺序对募集资金投入使用。使用在募集资金到位

前，公司若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替换相关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华控赛格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 2014 年 1 月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2014 年 4 月 15 日，经华控赛格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14 年 4 月 28 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增资扩股清控人居环境研究院的议案》；2014 年 5 月 15 日，经华控赛格公司 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增资扩股清控人居环境研究院的议案》；相关工商变更手续于 2014 年 11 月办理完毕。

2014 年 12 月 25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分别利用自有资金偿还平安银行短期借款 4,000.00 万元和 8,000.0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 月 27 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17,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	其中：	
		投入资金	偿还平安银行短期借款	向清控人居环境增资
1	向清控人居环境增资	5,000.00	--	5,000.00
2	偿还平安银行短期借款	12,000.00	12,000.00	--
	合计	17,000.00	12,000.00	5,000.00

四、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说明与管理层说明比较

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说明与华控赛格公司管理层《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的内容逐项对照，两者相符。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黄 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红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红芳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